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与被告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7 12:55:2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民事裁定书

(2005)温民三初字第185号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景军郎, 院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李庆浩,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学院西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谷定英, 院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郑恩同, 女, 50岁,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办公室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陈珍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与被告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 于2005年12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撤诉。

本案受理费4710元, 减半收取2355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以上两项合计2555元, 由原告浙江省第一测绘院负担。

审 判 长 周 虹
审 判 员 高 兴 兵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